

乌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无用地需求)审批

办事指南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审批主项	- 1 -
1.项目建议书审批.....	- 1 -
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2 -
3.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	- 3 -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 4 -
5.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5 -
6.人防设计审查备案.....	- 6 -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7 -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9 -
9.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 10 -
10.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 11 -
1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 12 -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 13 -
1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 14 -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 15 -
二、并行事项	- 16 -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16 -
16.初步设计审批.....	- 17 -
1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18 -
1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19 -
19.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20 -
20.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21 -
21.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 22 -

22.城市排水许可.....	- 23 -
2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给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24 -
24.临时堆放料物、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 25 -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 26 -
2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28 -
27.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29 -
28.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 30 -
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 32 -
29.排水报装.....	- 32 -
30.供水报装.....	- 33 -
31.燃气报装.....	- 34 -
32.供热报装.....	- 35 -
33.供电报装.....	- 36 -
34.通信报装.....	- 37 -
35.广电报装.....	- 38 -
四、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指南.....	- 39 -
1.申报形式.....	- 39 -
2.咨询方式.....	- 39 -
五、投资项目在线申报指南.....	- 41 -
(一) 登录说明.....	- 41 -
(二) 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 42 -

一、审批主项

事项名称	1.项目建议书审批		
设定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项目建议书		否
	2.建议书批复的请示		否
	3.政府会议纪要		否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审批层级	5.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否
	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1、22、23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4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22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级审批		

事项名称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3号（19号、21号、22号、40号、57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文件		否
	2. 申请人提交的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否
	3.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融资平衡方案		否
	4. 维稳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认定意见		否
	5. 申请人提交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篇）		否
	6. 申请人提交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否
	7. 申请人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诺函		否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否
	9. 自然资源、节能审查部门审批文件		否
审批层级	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1、22、23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4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22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级审批		

事项名称	3.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审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3.《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内政字[2019]43号） 4.《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乌海政字[2019]45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建设项目相关设计方案		否
审批层级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 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04738584）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4.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项目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否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不动产权证明文件		否
	3.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有关技术资料		否
	4.在各类媒体及现场公示的证明		是
审批层级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级审批		

事项名称	5.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书		否
审批层级	市人防办、乌达区人防办、海南区人防办 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32 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6.人防设计审查备案		
设定依据	1.《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9年9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2年11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是
审批层级	市人防办、乌达区人防办、海南区人防办 根据项目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32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7.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21年4月29日第三次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否	
	2.消防设计文件	否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否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审批文件	否	
审批层级	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否	
	市、区住建局根据投资主体层级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住建局(0473-69877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备注	<p>特殊建设工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2.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网工程；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台、档案楼；11. 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12. 上述第10项、第11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	--

事项名称	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设定依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第一次修正，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	否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是	
	5. 中标通知书（限依法应当公开招标项目）和施工合同	否	
	6. 质量安全告知承诺书	否	
审批层级	7.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否	
	市、区住建局根据投资主体层级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住建局（0473-3998391）	市政府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备注	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事项名称	9.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2021年4月2日第三次修正）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备案表		否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否
审批层级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含电子版）		否
	市、区住建局根据投资主体层级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住建局（0473-69877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备注			

事项名称	10.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实施) 2.《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5月31日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项目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		否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是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是
	4.渲染图及单体立面效果图(经规委会、评审会通过的方案)		是
审批层级	5.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报告和房产测绘成果(标高图、配套管线图)		否
	市、区自然资源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自然资源局(0473-699205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勃湾分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0473-6913054)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5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海南分局(0473-6976005)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厅二楼22号窗口		
自然资源局低碳分局(13604738584)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1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设定依据	1.《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人防工程第三方检测报告	否	
审批层级	市人防办、乌达区人防办、海南区人防办 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人防办(0473-395121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号窗口	
乌达区人防办(0473-3666792)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 2 楼 32 号窗口	
海南区人防办(15771301552)		海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12.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92号主席令）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2016年8月25日第二次修订) 3.《内蒙古自治区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政府令138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否	
	2. 工程竣工情况报告	否	
审批层级	市国家安全局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3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国家安全局（0473-2886272）	乌海市海勃湾区宜化街4号		
备注			

事项名称	13.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设定依据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7月4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2.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6号） 3.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办法》（2010年6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8月1日起施行）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报送责任书		否
审批层级	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市规划建设档案馆（0473-2096983）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设定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次修订）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部令78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乌海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否
	3. 建设工程档案接收和移交证明书		否
	4. 规划验收文件（批准文件）		否
	5. 由消防审查验收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否
审批层级	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中住宅工程需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否
	市、区住建局根据投资主体层级受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住建局（0473-399839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号窗口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4025740）		海南区住建局办公楼 302 办公室	
备注			

二、并行事项

事项名称	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1月1日施行) 3.《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2年7月21日) 4.《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		否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否
	3.盟市提供的节能审查意见		否
审批层级	自治区、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自治区发改委(0471-6659057)	内蒙古发展大厦B座612 办公室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1、22、23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4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22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发改委审批 承诺时限不包括专家评审时间,自治区发改委承诺时限20个工作日。		

事项名称	16.初步设计审批		
设定依据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 2.《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第7号令)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否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否
	3.项目初步设计文本		否
审批层级	市、区发改委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专家评审)→办结	承诺时限	2个工作日 (不含专家评审时间)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发改委(0473-399838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发改委(0473-389005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1、22、23号窗口		
乌达区发改委(0473-366612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4号窗口		
海南区发改委(0473-4022420)	海南区政府办公楼422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发改委审批		

事项名称	1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92号主席令) 2.《国家安全法》第59条规定 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66项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书(应有申请人签章,如属委托申请,需提供法人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否
	2.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登记证书)		否
	3.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否
	4.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者1:500总平面图		否
5.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否	
审批层级	市国家安全局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查)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4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国家安全局(0473-288627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18.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设定依据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p>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行政许可审批表		否
	2. 开展前期工作的政府会议纪要或自然资源局相关文件		否
	3. 施工图纸		否
审批层级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市政管理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1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包括“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过路顶管审批”“临时和正式开设巷口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事项名称	19.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否	
	2. 因建设需要,需提供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规划图、施工、用地红线图	否	
	3. 因其它原因确需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需提供相关证明,经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平面示意图	否	
审批层级	4. 临时占用方案(包括面积、时间、防护措施、恢复措施等)	否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城管执法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88626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0.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设定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经第53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5年6月1日起实施。）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建筑垃圾处理量		否
	2. 运输方式、路线、运输时间、倾倒地点		否
审批层级	3. 运输车型、行驶证复印件		否
	各区执法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受理-审核-办结		承诺时限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滨河城管综合执法支队（0473-3128085）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13614736708）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1.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设定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否
	2. 因建设需要, 需提供建设项目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规划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平面规划图、施工、用地红线图		否
	3. 因其它原因确需修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需提供相关证明, 经批准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树木位置与周围关系平面示意图		否
办理层级	4. 临时占用方案(包括面积、时间、防护措施、恢复措施等)		否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城管执法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实地勘察)→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0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2.城市排水许可		
设定依据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城市排水许可申请表		否
	2.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证明材料。（雨污水排水设施总平面图应包含：①雨水、污水管道布置、规格及排水走向；②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规格；③检查井位置、规格；④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管位置。）		否
	3. 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包括规划红线图、建设手续、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否
	4.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1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生活污水出具排放污水性质说明即可）		否
	5. 申请人身份证件		否
审批层级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城管执法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实地勘察）→ 决定→办结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0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3.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 给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设定依据	《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26 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41 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申请表		否
	2.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方案和保证按计划恢复供水、排水的措施。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公用供水、排水设施的施工方案		否
	3. 影响供水区域面积大，时间长的应提交临时供水、排水应急预案		否
	4. 有效土地权属证明（须提供原件核对）及设施权属单位意见		否
审批层级	市城管执法局、三区城管执法局依 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实地勘察）→ 决定→办结	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城管执法局（0473-261200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2617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4.临时堆放料物、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设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否
	2. 装修效果图		否
	3. 临时堆放料物面积、位置、时间		否
	4. 承诺书		否
审批层级	各区执法局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现场核验）→办结		承诺时限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滨河城管综合执法支队（0473-3128085）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0473-3890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城管执法局（0473-6983992）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城管执法局（0473-4020677）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2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一名专家出具的项目现场勘查报告	否	
	2.项目所在地的区环保局出具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批复文件，涉及重金属的须附自治区环境厅出具的重金属总量批复文件	否	
	3.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	否	
	4.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复核意见	否	
	5.未批先建项目所在地区环保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情况说明	否	
	6.建设单位出具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本公示文件	否	
	7.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	否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改版）	否	
	9.专家签到表和参加会议人员签到表、专家日常考核评分表、技术评审咨询意见和终审意见	否	
	10.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承诺书	否	
	11.环评编制人员信息表	否	
	12.企业环境信用承诺书	否	
	13.建设项目审批或备案机关出具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否	
	14.园区规划环评批复文件	否	
	15.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项目须附有审批权限的保护区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文件和生态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否	
审批层级	市、区生态环境局依权限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生态环境局（0473-3998361）	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7、A8 窗口
海勃湾区生态环境局（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生态环境局（0473-3666131）	乌达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26 号窗口
海南区生态环境局（0473-6953208）	海南生态环境分局办公楼三楼管理科办公室
备注	低碳产业园项目由市级审批

事项名称	2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39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申请书		否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否
审批层级	市行政审批局、三区农牧水务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办结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行政审批局（0473-3998395）		市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0473-2059720）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楼116办公室	
乌达区农牧水务局（0473-366651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号窗口	
海南区农牧水务局（0473-4021507）		海南区财政楼三楼306办公室	
备注			

事项名称	27.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		否
	2.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否
	3. 项目建设依据的文件		否
	4. 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否
审批层级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需提供说明或第三方的承诺书或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书		否
	市行政审批局、三区农牧水务局 依属地审批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勘验、专家评审) →办结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行政审批局（0473-3998395）	市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7、A8窗口		
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0473-2059720）	海勃湾区政府办公楼一楼116办公室		
乌达区农牧水务局（0473-366651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8号窗口		
海南区农牧水务局（0473-4021507）	海南区财政楼三楼306办公室		
备注			

事项名称	28. 缴纳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																	
收费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规范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配套费收费标准和加强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内政发[1999]12号）																	
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地段</th> <th>按建筑面积（元/m²）</th> <th>按工程总投资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市区</td> <td>一级</td> <td>40</td> <td>2.5</td> </tr> <tr> <td>二级</td> <td>30</td> <td>2.5</td> </tr> <tr> <td colspan="2">建制镇</td><td>10</td><td>2.0</td></tr> </tbody> </table>			地段		按建筑面积（元/m ² ）	按工程总投资比例（%）	市区	一级	40	2.5	二级	30	2.5	建制镇		10	2.0
地段		按建筑面积（元/m ² ）	按工程总投资比例（%）															
市区	一级	40	2.5															
	二级	30	2.5															
建制镇		10	2.0															
办事要件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要件名称</th> <th>是否容缺受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工程规划许可证</td> <td>否</td> </tr> <tr> <td>2. 施工合同</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2. 施工合同	否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工程规划许可证	否																	
2. 施工合同	否																	
收费层级	三区住建局依属地收费	是否收费	收费															
办理流程	申请→核算→（企业缴费）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收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海勃湾区住建局（0473-20153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住建局（0473-3666318）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14号窗口																
海南区住建局（0473-0425740）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窗口																

备注	<p>一、减收的项目和额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学、中专、技校的校舍减收 40%; 2. 党、政等行政机关、团体办公房减收 30%; 3. 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公用设施减收 30%; 4. 对自治区批准确定统一规划、综合开发的经济适用房(安居工程)以及城镇政府组织的集资合作建房、个人建房,地级市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0 元征收; 县级市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征收; 旗县政府所在地的城镇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元征收; 其它建制镇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征收; 5. 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减收项目,按要求减收。 <p>二、免收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及治理环境污染的技改、维修等环保项目; 2.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教学设施; 3. 经民政部门确认的荣军疗养院、敬老院、社会福利院和为残疾人服务的非盈利性社会福利设施; 4. 抗震、防灾工程、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
----	---

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事项名称	29.排水报装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排水接入申请		否
	2. 外网施工图		否
	3. 排水网协议		否
办理层级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三区市政管理所依属地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0473-6957067）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市政管理所（0473-3890089）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市政管理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市政管理所（0473-4024114）		海南区住建局414房间	
备注			

事项名称	30.供水报装		
设定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2016年5月10日第二次修正)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用户接水装表用水申请表		否
办理层级	市、区供水公司依属地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乌海市供水公司(0473-6152620)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海勃湾区供水公司(0473-3890057)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五楼A1-A2窗口	
乌达区供水公司(0473-2796107)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供水公司(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31.燃气报装		
设定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城镇燃气涉及规范》(GB50028-2006, 2020年修订) 3.《城镇燃气输配工程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4.《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用户申请表	是	
办理层级	燃气公司根据资产权属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申请→现场踏勘→验收供能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乌海市凯洁燃气有限公司 (0473-698567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乌海市瑞德燃气有限公司 (0473-2034366)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备注	<p>(一) 无外线用户</p> 1. 普通用户: 定义 小时用气量 $\leq 1000 \text{Nm}^3/\text{h}$ 或用气点数量 1-3 处; 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 验收供能 2.5 个工作日; 2. 大型用户: 定义 小时用气量 $> 1000 \text{Nm}^3/\text{h}$ 或用气点数量大于 3 处; 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 验收供能 3 个工作日;		
	<p>(二) 有外线用户</p> 1. 普通用户: 定义 $100 \text{Nm}^3/\text{h} < \text{小时用气量} \leq 1000 \text{Nm}^3/\text{h}$ 或用气点数量 2-3 处; 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 验收供能 6 个工作日; 2. 大型用户: 定义 小时用气量 $> 1000 \text{Nm}^3/\text{h}$ 或用气点数量大于 3 处; 接收用气申请 1 个工作日, 验收供能 8 个工作日;		

事项名称	32.供热报装		
设定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供热报装申请表		否
办理层级	三区热力公司依资产权属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现场踏勘） →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乌海市热力公司 (0473-6968109)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海勃湾区热力公司 (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3 号窗口	
乌达区热力公司 (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33 号窗口	
海南区热力公司 (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3 楼	
备注			

事项名称	33.供电报装		
设定依据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办法》(2020-09-07发布 2020-09-12实施)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用电申请表及主要电气设备清单	否	
	2. 用电主体证明	否	
	3. 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关立项批复、核准、备案文件	否	
办理层级	4. 产权证明或其他文件	否	
	市、区电业局依权限办理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 低压用电客户: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施工送电 2. 高压用电客户: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乌海电业局(0473-6112501)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9窗口	
海勃湾区电业分局(0473-3892061)		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3号窗口	
乌达区电业分局(0473-3666130)		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33号窗口	
海南区电业分局(0473-4024114)		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3楼	
备注			

事项名称	34.通信报装		
设定依据	《关于开展 2015 年光纤到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内通管[2015]160 号)文件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
	2.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小区户线和通信管网设计方案及图(含机房)》纸质与电子版各一份		否
	3. 住宅区内通信管道、楼内通信暗管、暗线、入户光纤、设备间竣工资料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		否
	4. 住宅区光纤到户工程投资建设方证明材料		否
	5. 开发商组织机构及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营业执照、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否
	6. 委托承诺书		是
办理层级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乌海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15334733062)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备注			

事项名称	35. 广电报装		
办事要件	要件名称		是否容缺受理
	1. 项目CAD总平图、弱电系统图、项目红线规划图、室外管网总图、弱电系统图等		否
	2. 室内外弱电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否
	3. 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批复文件		否
办理层级	市广电公司	是否收费	不收费
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技术审查、现场踏勘）→决定→办结	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及业务咨询电话		受理地址	
市广电公司		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9 窗口	
备注			

四、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指南

1. 申报形式

为切实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方式，我市构建了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在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均整合设立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为办事企业提供“一个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指导的综合服务模式，全面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投资企业在办理前期审批手续时，要按照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依次申报的形式，一次性备齐所申报审批阶段必需的办事要件，原则上只需准备一套申报材料，向投资项目所属区划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予以提交，由综合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将申报事项办事要件相应分发流转至各相关审批部门，由各相关审批部门对申报阶段审批事项进行并联办理，待阶段事项办结后由综合服务窗口进行统一同步出件。

2. 咨询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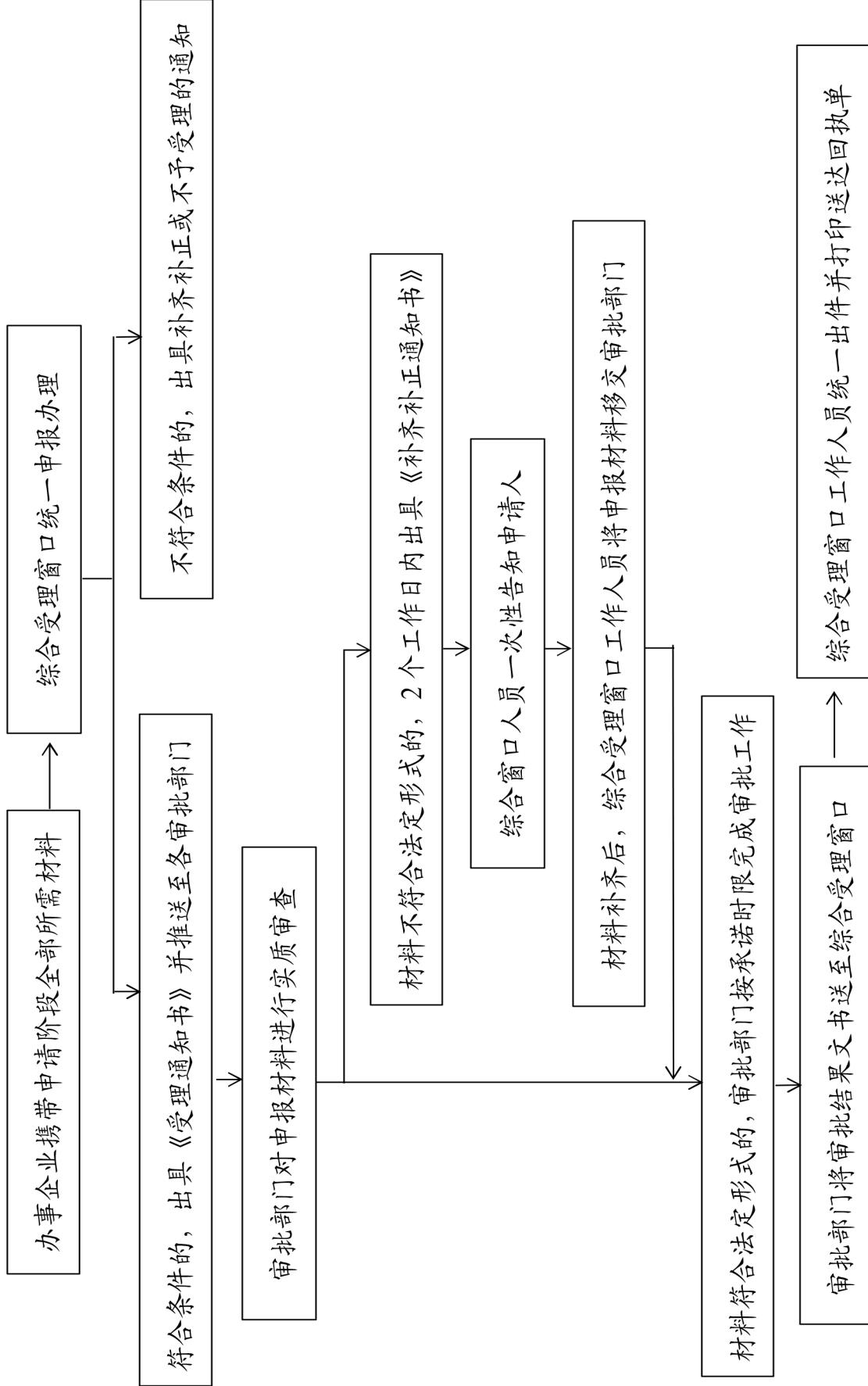
（1）市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A7-A9 窗口；咨询电话：0473-3998391

（2）海勃湾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海勃湾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21-23 号窗口；咨询电话：0473-3890089

（3）乌达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乌达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区 16 号窗口；咨询电话：0473-3026910

（4）海南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海南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厅三楼；咨询电话：0473-4024114

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申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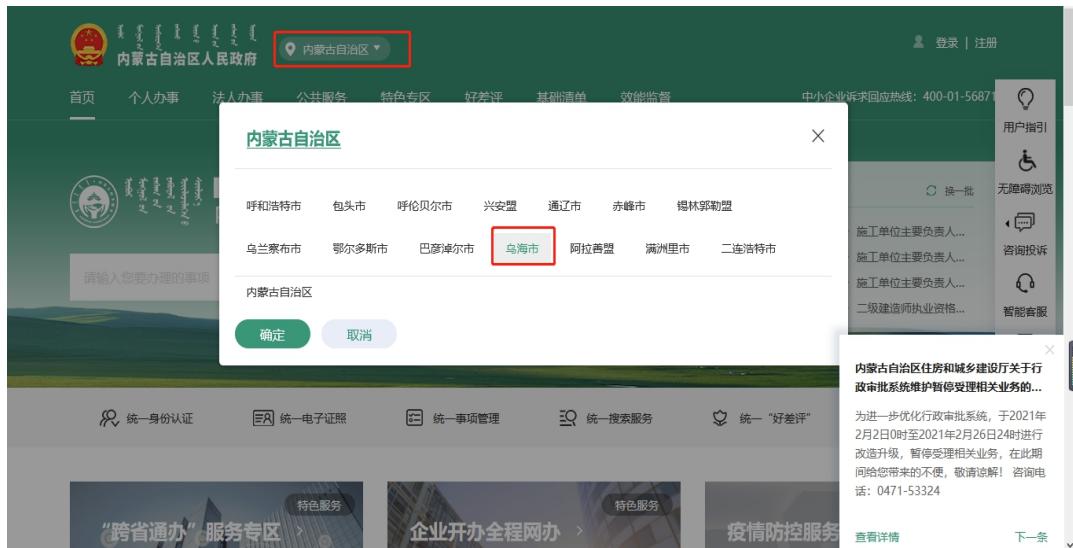


五、投资项目在线申报指南

操作提示: 凡从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上所申请办理的投资项目，必须先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投资项目审批系统进行立项备案，并取得项目代码后，才可进入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申请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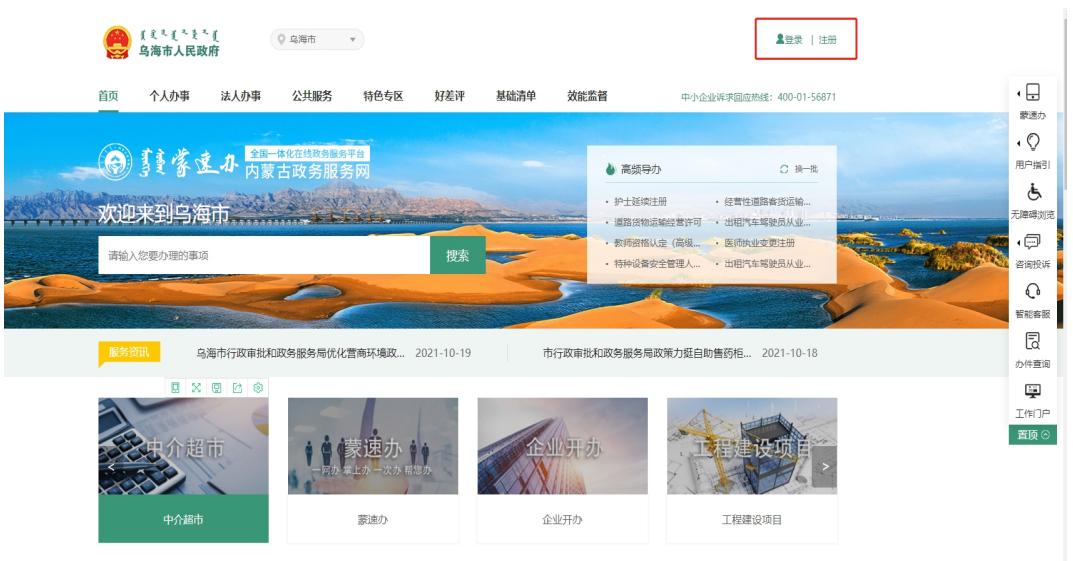
(一) 登录说明

1. 登陆内蒙古政务服务网(<http://zwfw.nmg.gov.cn/>) 选择乌海市 (见图 1)。



(图 1)

2. 进入乌海市专区，注册账号登录 (见图 2)。



(图 2)

(二) 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1. 登陆成功后，在页面点击“工程建设”(见图 3)。



(图 3)

2. 进入“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见图 4)。



(图 4)

3.按申报需求选择“政府投资”或“社会投资”下方会出现相应的项目类型(见图 5、6)。



(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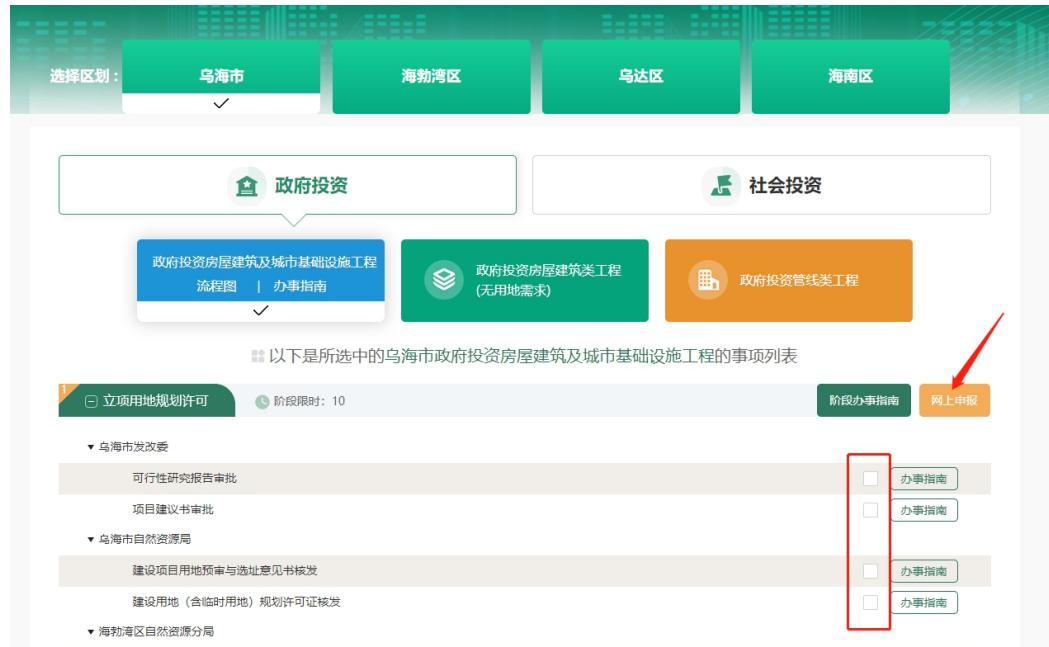


(图 6)

4. 确定了申报项目类型，鼠标下拉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阶段，点击“+”并勾选所需求申报的事项，点击“网上申报”按钮，进行申报(见图 7、8)。



(图 7)



(图 8)

5.进入申报页面后第一步根据提示点击“项目名称”(见图 9)。



乌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

首页 办件查询 下载专区 政策法规 中介超市 个人中心 投资在线平台

联合申报,快速便捷

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

温馨提示

1.带*号为必填项,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立项编码是在发改委投资在线审批管理平台进行立项登记后产生,如申报遇到问题请联系:0472-6862010
3.为保证正常办理,请保证信息填写准确。

01 申报信息 02 上传材料 03 申报告知

项目信息

* 所属区划: 所属区划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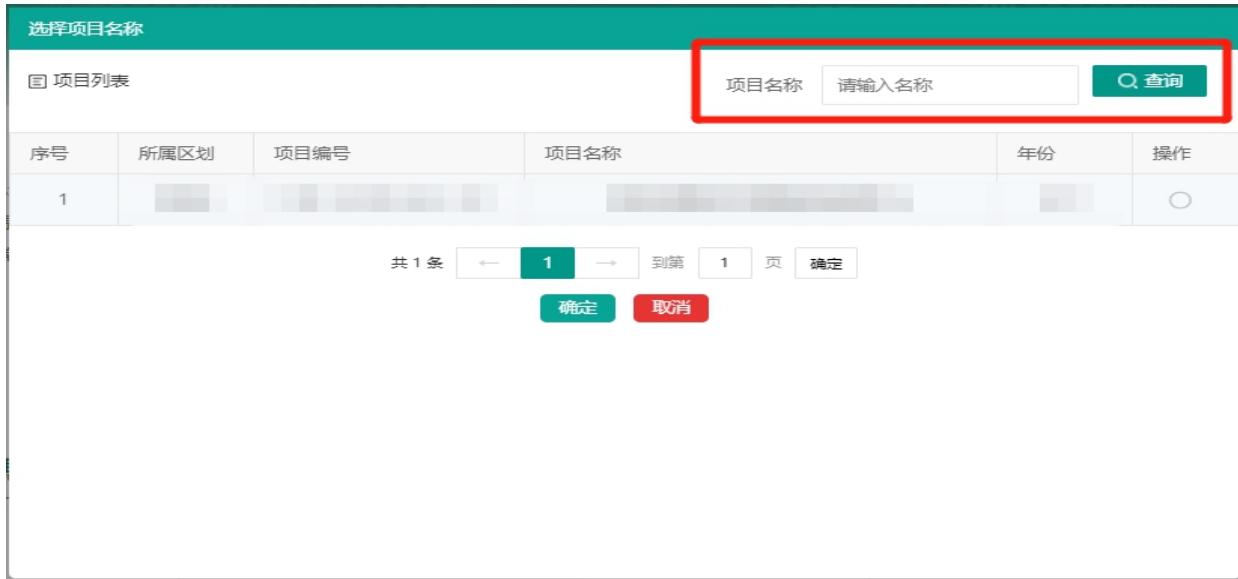
并联事项名称: 乌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及城市基础设施工程(管线类工程除外)审批服务流程图(审批类)(试行)

项目类别: 政府类投资 工程类别: 请选择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图 9)

6.点击“项目名称”后会自动弹出“项目列表”(见图 10)。项目列表会自动显示本企业所办事项(发改立项过的项目),选择本次需要办理的事项名称即可。



选择项目名称

项目列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所属区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份	操作
1					<input type="radio"/>

共 1 条 到第 页

(图 10)

7.项目选择完成后跳转“01 申报信息”页面（见图 11）。填报要求为：*号必填项；灰色不能更改的内容是根据项目在发改立项后系统自动生成；项目类型政府投资类一律选择“审批”社会投资类一律选择“备案”；申报信息中涉及面积、金额的均无需填写单位，只填写数字即可（如图中标红数据）。

01 申报信息 ▶ 02 上传材料 ▶ 03 申报告知

项目信息

* 所属区划: 乌海市 承诺时限: 20个工作日

并联事项名称: 项目类别: 政府类投资 工程类别: 请选择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称: * 项目编号:

* 工程代码: * 国标行业:

* 项目类型: 审批 核准 备案 * 年份:

* 项目建设性质: * 土地获取方式: * 项目建设地点:

* 项目属性: * 项目拟开工时间: * 项目拟结束时间:

* 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 用地面积: * 建筑面积:

* 项目总投资:

* 是否外商投资:

(图 11)

8. 填完申报信息后，根据提示点击下一步，进入“02 上传材料”页面，点击“+”下拉菜单后进行材料上传（材料格式为 PDF 请务必按照要求上传）。（见图 12）

温馨提示
当前材料上传限制为1G以下，过大文件暂时不可上传。

01 申报信息 ▶ 02 上传材料 ▶ 03 申报告知

附件信息

共性材料列表

共性材料列表

材料列表

建设工程施工工作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乌海市住建局

施工图联合审查 (技防、消防、人防、防雷装置) 乌海市住建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乌海市住建局

人防设计审查备案 (缴费决定书) 乌海市人防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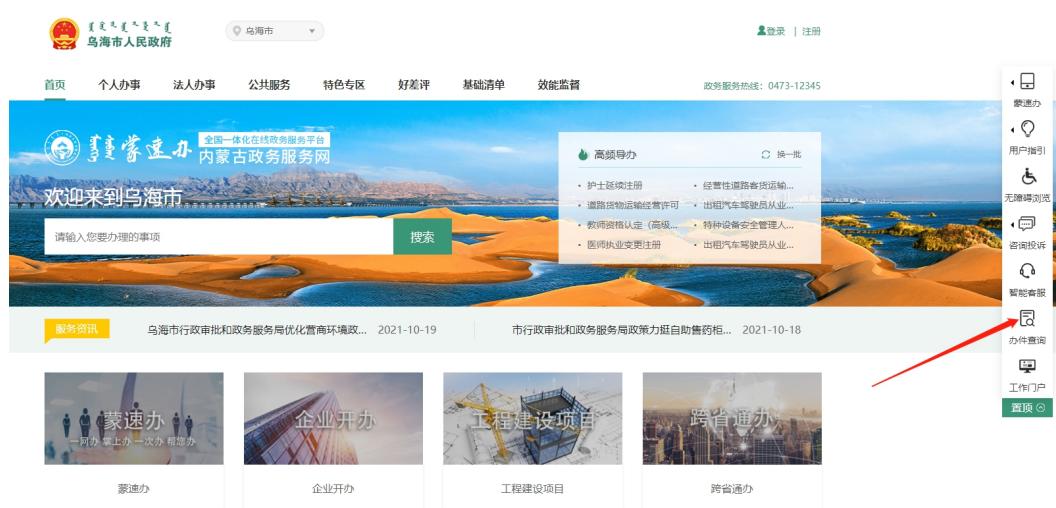
上一步 信息提交

(图 12)

9. 资料上传完成后提交信息会显示申报结果。项目申请成功会生成查询编号和查询密码，使用查询编码在政务服务网首页可以对项目办件进度进行查询（见图 13、14）。



（图 13）



（图 14）